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二百八十六期周报

2017.07.24-2017.07.3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共存同意书在商标近似判断中有何作用？
- 1.2 【专利】格力董明珠“往事重提”：继续怼美的专利造假, 没诚信
- 1.3 【专利】苹果专利纠纷案败诉 被判向一大学赔 5.06 亿美元
- 1.4 【专利】你不知道的个人和企业申请专利的那些好处！
- 1.5 【专利】专利大战升温！高通回击：CCIA 欲误导 ITC
- 1.6 【专利】苹果、高通专利战越演越烈 英特尔渔翁得利？
- 1.7 【专利】专利与标准的融合和博弈
- 1.8【专利】员工平均年龄 27 岁、申请专利 1583 件，“基因第一股”如何炼成？
- 1.9 【专利】格力的崛起不止是有核心科技，更是它平均每天有 20 项专利问世的霸气
- 1.10 【专利】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北京 12330 护航企业远行
- 1.11 【专利】知识产权：铺就创业创新阳光大道
- 1.12 【专利】相比于共享单车的风生水起，共享雨伞一出场就显得命途多舛？怎么回事？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共享充电宝官司不断 来电街电“互诉”开打专利战

每周资讯

1.1 【商标】共存同意书在商标近似判断中有何作用？（2017-7-26）

作为全球知名的电子支付和高科技交易服务提供商，沃德兰卢森堡公司（下称沃德兰）欲在计算机等商品上申请注册“worldline e-payment services”商标（下称系争商标），先后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驳回注册申请。随后，沃德兰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日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沃德兰的上诉，商评委所作对系争商标不予核准注册的复审决定得以维持。

据了解，系争商标为第 13005074 号“worldline e-payment services”商标，由沃德兰于 2013 年 7 月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计算机、软件、数据处理设备等第 9 类商品上。

经审查，商标局于 2014 年 9 月以系争商标与第 4507667 号“WORLDLINER”商标（下称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为由，决定驳回系争商标的注册申请。沃德兰不服商标局所作决定，随后向商评委提出复审申请。

2015 年 5 月，商评委认为沃德兰的复审理由不能成立，驳回了系争商标的注册申请。沃德兰不服商评委所作复审决定，继而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据了解，引证商标由美国波音管理公司于 2005 年 2 月提出注册申请，2010 年 9 月被核准注册使用在计算机、资料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等第 9 类商品上。2013 年 2 月，引证商标经核准转让予美国波音公司。2015 年 8 月，波音公司出具共存同意书，表示同意系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同一市场中共存。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系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且沃德兰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系争商标经使用已经获得与引证商标可区分的显著特征。据此，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沃德兰的诉讼请求。

沃德兰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其与引证商标权利人已经签订了共存同意书，系争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系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因此共存于市场不会引起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同时，沃德兰还主张系争商标中含有该公司的商号，随着其商号长期大量的实际使用，系争商标的显著性得以有效提升，已具有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不会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

经审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系争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在

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方面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系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标志在呼叫、文字构成及整体效果等方面相近似，构成近似商标。在此情况下，系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两者来源于同一主体或者其提供者之间具有特定联系，从而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

同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出，沃德兰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系争商标经过宣传和使用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并取得了与引证商标相区分的显著性。虽然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了共存同意书，但在系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不能予以区分的基础上，引证商标仍构成系争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

综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沃德兰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李梦菲 摘录】

1.2 【专利】格力董明珠“往事重提”：继续怼美的专利造假，没诚信（发布时间：2017-7-24）

有多少人是看了美的的“一晚一度电”的广告被打动才买了产品的？你可知道美的为了这句广告词美的和格力杠上2年多，格力举报美的系列专利发明存在学术造假行为，至今官司还未尘埃落定。近日，格力电器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再提“往事”，继续怼美的欺骗消费者，没诚信。



“董小姐”在6月22日中国“质”造展开了主题演讲中，又拿老对手美的举例子。她表示，“美的花式广告是胡扯，什么“一晚低至一度电”，“一晚一块钱”等宣传都在欺骗消费者。美的竟然还凭此得了国家科技进步奖，这是对我国科技的玷污。她还表示，“要是我的话，就会拒绝卖美的的产品，这是对消费者的负责。”“董小姐”认为国家大力打击侵权知识产权、

虚假宣传、伪劣商品才是对创新企业的最大的支持。

在 2014 年美的凭借《房间空气调节器节能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申报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在 2015 年 1 月 8 日斩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知产超市在专利交易平台查询到，美的空调变频节能技术获授权发明专利 22 件、实用新型专利 32 件。



而这个获奖项目的核心技术 ECO 节能，号称可以 8 小时睡眠周期内耗一度电。这也就是我们熟悉的广告词“一晚一度电”的由来。

在 2014 年，有消费者投诉美的“一晚一度电”广告虚假宣传，法院判美的赔偿 10000 元。之后，格力一工程师举报美的的节能专利，存在学术造假;而美的的工程师举报格力变频技术严重造假。两家互打官司，至今仍未有定论。近期，美的和格力的空调专利侵权大战又起，所以“董小姐”这时候旧事重提就不足为怪了。

【王叶娟 摘录】

1.3 【专利】苹果专利纠纷案败诉 被判向一大学赔 5.06 亿美元 (发布时间：2017- 7-26)

7 月 26 日消息，据国外媒体报道，美国一名法官周一裁定，苹果公司侵犯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专利授权部门的一项专利，将支付 5.06 亿美

元，这比陪审团最初强加给苹果的赔偿金增加了一倍多。

威斯康星州校友研究基金会（WARF）在 2014 年起诉苹果，声称在某些版本的 iPhone 上发现的处理器侵犯了一个描述“预测电路”的专利，该专利通过预测用户对系统的指令来提高处理器性能。

威斯康星大学计算机科学教授古纳达·索希和他的三个学生在 1998 年获得了这项专利。2015 年 10 月，一个陪审团判决苹果向该基金会支付 2.34 亿美元赔款。

之后，WARF 在 2015 年对苹果提起了另一项诉讼，指控苹果公司后期版本的芯片侵犯了同样的专利。

美国地区法官威廉·康利(William Conley)说，由于苹果继续侵犯与计算机处理器技术相关的专利，WARF 将受到额外的损害，并因此受到更多的损害，直到 2016 年 12 月到期。

因此，周一，康利在麦迪逊向一项 2.34 亿美元的陪审团裁决增加了 2.72 亿美元。

苹果发言人没有立即回复记者的置评请求。

【张倩楠 摘录】

1.4 【专利】你不知道的个人和企业申请专利的那些好处！

（发布时间：2017- 7 - 25）

很多人不清楚：“申请专利，会有哪些好处？”因此，看到身边的伴侣、自己的孩子搞些发明创造，误以为是歪门邪道，没一点用处。事实真的是这样吗？那么，小二来给大家说说个人申请专利的好处以及企业申请专利的重要性！

一、专利是什么？

专利是知识产权的一个种类，是科技创新的载体，是记载了发明创造内容的文件，并且在一定时期可以受法律保护的权利，获得专利的发明创造只有经专利权人许可才能予以使用。

专利权是一种专有权，专利权人享有所属发明创造的专利权。**非专利权人要想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必须依法征得专利权人的授权或许可。**

二、个人拥有专利的好处：

1、上学

自从高校招生不再是以分数为唯一标准后，一部分优秀的高校在自主招生中招收了一批有技能特长的学生。在我国，高考自主招生报考条件很多，五项学科竞赛奖项、专利、人文比赛类的奖项、科技创新比赛类的奖项、论文等。

据统计，2016年全国92所自主招生院校中一共有46所院校对专利方面有要求。

而2017年，自主招生发明专利认可的院校共31所，其中包括：北京大学，有发明创造即可报考自主招生；北京交通大学，与专业相关的专利即可；北京理工大学，在发明创造中有突出表现；北京化工大学，拥有者仅限发明专利；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拥有专利；天津大学，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山东大学，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与报名学科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非使用新型专利）；武汉大学，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与报名学科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等。

所以说，如果有孩子喜爱发明创造，家长和老师可以共同鼓励，并积极帮助孩子进行国家专利申请。

2、成为一种“家”。

小时候，我们的梦想总是“科学家”“发明家”“医学家”等各种“家”，长大以后，我们会感到这些“家”对自己而言遥不可及。

但是国家政策中明文规定，只要拥有3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个人，就可以加入中国发明家协会，成为发明家，名副其实地成为一种“家”。

3、出国

如果一个人想要去到另外一个国家**留学**，苦于自己的分数属于中等水平。这个时候，**如果他拥有发明证书，这就是代表他拥有创新成果，就可以加分。**可以申请美国、

应该、德国、加拿大的名牌大学去留学。当然，**对于想要移民的人来说，拥有发明专利证书，就可以技术移民，费用低、签证速度快、签证成功率高。**

4、可观的收入

拥有高质量的专利，转让可以收获一份可观的经济收入。2017年6月7日，青岛农业大学“一种制备鸭油甘油二酯的方法”和“一种酶解鹅油制备甘油二酯的方法”两项专利成果，以**100万**成功转让给企业。这是该校继今年4月份苹果新品种“福丽”以**156万元**转让企业后的又一次成功转让。

在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创杯”奖颁奖大会上，华东理工大学药物化工研究所邵旭升博士和两位老师研发的《新型硝基亚甲基类新烟碱杀虫剂》，摘得“科创杯”一等奖，并被江苏一集团以**2000万元**买断专利。

常州大学8位大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利用课外时间发明了更适合生产硝基胍的微通道反应器，并设计了相应的工艺路线，该项目荣获第十三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特等奖。目前，常州大学已经为该项目申请了两项国家专利，并与当地一家化工企业达成了技术转让协议，转让费达**1000万元**。

5、解决落户问题

个人拥有国家专利，可以解决一些城市的落户问题，比如落户杭州。杭州市最新落户政策条件，人才引进政策中显示：（1）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45周岁以下)；（2）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级职称45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50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55周岁以下)；（3）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紧缺专业大专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4）拥有发明专利(45周岁以下)**。这些人员在杭州市区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办理本人户口进杭，其中硕士以上学历的可享受先落户后就业的政策。

6、获得股份

拥有专利证书的技术人才可以用知识产权获得股份、股权，成为企业的股东，每年都可以享受股权分红。

所以说，真的是只要拥有国家专利，更重要的是拥有高质量国家专利，从上学到出国到升职，都有巨大的优惠，也就是有人光明正大给你“开小灶”。

7、用于职称评定

专利已经纳进多数事业单位的职称评定体系，将**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及晋升的重要条件，进行职称加分。**

当然，不光个人，企业拥有专利，重要性也是十足的！

三、专利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

1、有利于开拓海外市场。

国内企业走向国际化，专利布局很重要。小米走出国门的第一站是印度。但是因涉嫌侵犯爱立信所拥有的 ARM、EDGE、3G 等相关技术等 8 项专利，在印度被爱立信诉至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小米由此卷入专利纠纷，一度被印度拒之门外。可见，**建好专利堡垒对于我国企业走出国门的重要性是关于企业命脉的。**

2、保护企业对技术的投资。

市场经济存在着激烈竞争，企业都希望自己的产品占领市场，要达到这种目的，就要把自己的发明创造及时申请专利，使自己的发明创造得到国家法律保护，否则，**你的发明创造谁都可以使用，你的产品谁都可以仿造，失去了占有市场的机会。**

如果自己的发明创造不及时申请专利，别人知道你的发明创造后，会把你的劳动成果提出专利申请，当得到专利权后，反过来向法院或专利管理机构告你侵犯专利权，使原发明者的劳动成果不能使用，不能实施，使原发明者处于挨打的被动地位。

专利权人有权排除他人对其专利技术的无偿使用，阻止他人在专利保护期内未经许可使用该技术，可以排除竞争对手的模仿和复制，提高专利产品在相关产品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形成对其所开发技术的合法垄断。从而保护了企业对技术的投资，鼓励企业不断加大对技术的投入，在提高企业的技术竞争能力的同时，推动国家的科技进步。

3、解决企业燃眉之急

通过专利可以获得政府贴息贷款，还可以获得政府的科技奖励扶持。

各省市科技厅和人民银行中心支行都有政策规定，企业用专利证书质押获得银行贴息贷款。各级政府也会对有专利证书的企业给予科技创新奖励或专项财政补贴。

4、通过专利，可以申请认定成为高新企业，获得税费减少。

国家高新企业认定必须要拥有 6 件实用新型专利或 1-2 件发明专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有利于在市场竞争中取胜。

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更易于获得消费者的信赖，有助于企业的宣传推广、打开市场，在市场竞争中取胜。

四、有什么条件才会被国家授予专利权？

1、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表现为：**不属于现有技术**（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表现为：**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和实用新型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实用性表现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并且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具有明显区别。

2、哪几种技术成果不能授予专利权？

根据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五条，对**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动物和植物品种；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不授予专利权。

比如说，今年五月，谷歌人工智能 AlphaGo 机器人战胜世界第一围棋高手柯洁，如果谷歌以 AlphaGo 中核心的下围棋方法进行专利申报，就无法获得专利权。因为

AlphaGo 本质上只是一种按照规则进行计算，最终输出计算结果的智力活动中的规则，不属于专利法的保护范畴。

五、专利的类别？

1、分类

在我国，专利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

2、保护的方面

发明方面的保护包括算法、商业模式、应用场景；硬件产品的设计与连接关系；硬件电路的设计与连接关系。

实用新型方面的保护包括硬件产品的设计与连接关系、硬件电路的设计与连接关系。

外观方面的保护包括产品的外形设计和 APP 的交互设计。

3、解决的问题

发明方面的保护解决的问题是：**防止竞争对手对核心算法、商业模式以及应用场景的抄袭。**

实用新型方面的保护解决的问题是：**防止对产品外观的简单修改。**

外观方面的保护解决的问题是：**防止产品外观的山寨、防止 APP 的 Copy 和防止用户体验的 Copy。**

曾经华为总裁任正非透露过华为特殊的专利保护方式。“那时，我们把软件截成一段一段的藏到我们的芯片里面，拿到美国去加工，间接地利用美国的专利保护来保护了我们的专利。我们称这个战略，叫软件硬化。为了做这些弯弯绕的事情来保护自己，为此我们多了好几千人，每年多花几亿美金，比别人成本高。”

在过去知识产权保护缺失的环境下，华为这种做知识产权的行为成了企业的无奈之举。如今，政策和环境不同了。企业申请专利，做专利布局，能够有效保护企业的技术资产，抢占圈地；个人申请专利，从上学到出国到工作到落户都吃“小灶”。未

来，国家为了鼓励创新创造，还有对专利持有人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专利的重要性不可小觑。

【胡凤娟 摘录】

1.5 【专利】专利大战升温！高通回击：CCIA 欲误导 ITC (发布时间：2017- 07-26)

据美国电脑周刊杂志《eWeek》7月25日报道，高通与苹果公司在 iPhone 上使用的技术的法律斗争继续升级。目前，高通在一份法庭文件中正式对计算机和通信行业协会(CCIA)做出回击，称该组织意图误导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

此前，高通向 ITC 提出要求禁止苹果向美国进口使用了英特尔基带处理器的手机。高通认为这些手机侵犯了自己的技术专利，而这则引起了英特尔以及计算机和通信行业协会 CCIA 的愤怒。CCIA 的成员企业包括谷歌、facebook、亚马逊、微软、英特尔和三星等，上周向 ITC 提交信件对苹果进行声援，他们认为高通所提出的 iPhone 禁令将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调制解调器能够使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其他移动设备能够连接到无线网络。苹果手机多年来一直配置高通调制解调器芯片，但在去年推出的 iPhone 7 的一些版本中使用了英特尔调制解调器，其他版本仍使用高通技术。英特尔在向 ITC 提交的文件中指出，英特尔是高通在商业市场上唯一的高端调制解调器的竞争者。高通真正的诉讼原因不是苹果的专利侵权，而是想避免其唯一的竞争对手与其合法竞争。

英特尔还表示，高通一直利用这些策略来消除初期和潜在竞争对手，此次高通对苹果发起侵权诉讼只是其竞争战略中的最新一条。CCIA 要求 ITC 撤销高通的 iPhone 禁令，并表示若批准这一反竞争要求将会抑制市场竞争，价格会损害消费者利益。

CCIA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埃德·布莱克(Ed Black)表示，如果 ITC 批准高通请求，将帮助高通利用其垄断地位进一步打压苹果，消费电子设备价格也将因此进一步上涨。这事关 iPhone 和其他智能手机的价格。更重要的是，公开竞争的原则对美国经济及其重要。

近日，高通在一份法庭文件中正式对 CCIA 对出了回应，称该组织意图误导 ITC。另外高通表示其要求对 iPhone 的进口禁令与和英特尔的竞争毫无关系。高通的进口禁令不是针对英特尔芯片，而是针对英特尔 iPhone 中使用的专利技术，这一进口禁令不会影响长期竞争。

高通称：“苹果可以购买和使用任何 LTE 调制解调器，只要不侵犯高通的专利即可。”

高通独特的两部分业务模式是关键问题：一个方面该公司向设备厂商销售其各种芯片来赚取巨大利润，另一个方面是收取技术授权费。这种商业模式使高通公司曾遭受许多反垄断调查。2014 年，为了摆脱中国反托拉斯机构的调查，高通宣布同意支付 9.75 亿美元的罚款并改变其在中国的许可政策。

苹果表示，知识产权的价值是很高，但不应该为与之无关的技术突破付钱。苹果创新越多，高通收取的费用就越多。苹果称：“我们

一直愿意为我们的产品使用的技术支付一个公平的价格，而他们拒绝谈判合理的条款，因此我们要求法院的帮助”。

目前，ITC 正在寻求对高通公司禁止 iPhone 进口的建议，预计将于 8 月开始调查，并于明年进行审判。

【傅丽娟 摘录】

1.6 【专利】苹果、高通专利战越演越烈 英特尔渔翁得利？

（发布时间：2017- 7 - 26 ）

苹果与高通诉讼大战越来越热闹，继高通要求禁止苹果使用英特尔芯片之后，上周还有新一轮的诉讼持续发起，最新消息又指出高通展开了反击。这一切看来，还没有照着日前高通 CEO 史蒂夫·莫伦科夫“庭外和解”的预测走。



北京时间 7 月 25 日早间消息，高通发起反击，宣称苹果的支持者试图误导贸易监管部门。声明中所称的误导，是针对上周，代表谷歌、亚马逊、微软和脸书的游说团体“计算机&通信行业协会”表示，“禁止苹果进口英特尔芯片，将对手机供应造成明显冲击，并损害消费者利益”。

此事源于本月早些时候，高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交申诉，希望禁止 iPhone 使用非高通所提供的芯片。苹果在 iPhone 7 开始使用英特尔芯片。

在周一提交的文件中，高通表示，该公司寻求的进口禁令，并非针对英特尔芯片，而是围绕当前 iPhone 里英特尔芯片的专利技术。高通认为，从长远来看，这一禁令不会影响竞争。“苹果可以采购并使用任何 LTE 基带芯片，只要没有侵犯高通的专利权。”

高通还表示，许多其他公司，包括联发科、三星、Marvell、Leadcore、展讯和矽晶，也在生产基带芯片，并供应给智能手机厂商。

苹果与高通的专利大战，今年初就动作不断。苹果今年 1 月先后在美国、中国对高通提告，3 月再加入英国战场。

同时在上周，高通再遭遇四家公司新一轮的反垄断指控。苹果四大供应商(纬创、仁宝、和硕和富士康母公司鸿海精密)把高通告上了法庭，声称高通违反了反垄断法。

紧接着，高通又反起诉这四家苹果供应商。有趣的是，在苹果的帮助下，这四家供应商似乎并未受到影响。

7 月 20 日，高通更在德国起诉苹果侵犯该公司的两项专利，其内容涉及电池效率技术。高通希望终止 iPhone 进入德国市场。

另一方面，高通在其专利授权的商业模式上正面临着挑战，除了前年在中国被罚约 9.75 亿美元，去年被韩国罚约 8.54 亿美元；今年初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也主动对高通提告，原因包括：高通采取“没有专利授权，就没有芯片(no licence, no chips)”的捆绑策略，使得不接受专利授权的手机厂商无法购买高通的芯片；另外，高通拒绝向英特尔、三星电子和联发科等竞争对手授权专利技术，以防止它们生产芯片；并要求苹果只使用他们家的芯片，从而给予苹果更低的价格。

7月20日，高通发布了截至2017年6月25日的2017财年第三财季财报。财报显示，高通第三财季营收为54亿美元，相比去年同期60亿美元下降11%；净利润为9亿美元，比去年同期的14亿美元下降40%。

这其中，和苹果之间愈演愈烈的专利官司，在很大程度上拖累了高通的财报表现。有数据显示，每年苹果和三星这两家公司为高通合力贡献约40%的营收。分析人士称，与苹果的专利官司将会继续影响高通下一季度的财报。

通过苹果和高通在今年1月发布的声明，我们可以更清楚双方的立场和态度。

苹果认为，“多年来高通一直坚持以不公平的方式收取科技专利费，然而这些科技与他们却没有关系。苹果愈是创新，带来独特的功能像指纹识别、高级显示屏、摄像头等，高通就愈是没来由地从中收获更多的金钱，这也让苹果持续创新的成本愈来愈高昂。虽然只是贡献基础网路标准的其中一家供应商，高通坚持向苹果收取的费用，却是其它授权者向苹果收费总和的至少五倍。高通本身的商业建立，是通过排除策略和超额的专利费来强化它的主导地位。”

关于苹果的论述，高通曾回应表示：“我们仍在审核诉讼的过程中，但很清楚的是，苹果的宣称是毫物根据的。苹果企图曲解我们的协议，同时扭曲了我们在科技上的发明、贡献、通过授权计画将其分享给所有

手机装置制造商的艰巨和价值。苹果一直以来在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辖区积极鼓励以监管来打击高通的业务,包括近期苹果在近期韩国 KFTC 的决定和 FTC 诉讼中歪曲事实、隐瞒信息。我们欢迎法庭对这些没有依据的指控进行审理,我们将可以全面发现苹果的行为,并对事实进行有力的确认。”

日前,英特尔趁着这个机会表达了对高通的强烈不满。英特尔表示,高通和苹果之间的专利侵权诉讼,最根本的目的是打击英特尔这个在通信芯片领域的对手,在文件中,英特尔自称是“高通唯一存活的通信芯片对手”。英特尔的基带处理器在通信性能上弱于高通,苹果甚至不惜对 iPhone 的通信功能进行降速,也要支持英特尔这家新供应商。有报导指出,去年苹果手机基带处理器订单中,英特尔占了三成,今年将会占到五成。

由于苹果与高通各从自己的角度提出其商业主张,双方无法达成共识。这场激烈竞争看来会继续持续下去。在苹果与高通达到庭外和解之前,或许这将是英特尔渔翁得利、趁势翻身的一个好机会。

【曾辉 摘录】

1.7【专利】专利与标准的融合和博弈

(发布时间：2017-7 -26)

在日前召开的 ITU-T SG15 会议中，全会通过了我国提出的《支持 IMT-2020/5G 的传送网》(TRGS-TN5G)技术报告的立项及 5G 传送标准的研究计划，不仅标志着 ITU-T 在 5G 传送标准研究上迈出了关键的一步，也意味着中国企业在 5G 传送国际标准上，开始掌握核心话语权。

通信产业是标准至上的技术产业，想成为标准必须在残酷的巅峰对决中胜出，专利则是对决中各家的独门武器。

标准和专利一方面以极快的速度彼此融合，另一方面因为彼此相斥属性而从未停止过博弈。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科技的发展，知识产权已成为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和重要标志，其地位和作用日趋显著。专利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更是举足轻重，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许可化、标准国际化已成为大势所趋。专利与标准的融合以及应用与实践恰逢其时，融入先进专利技术使标准得以创新，同时依托标准实施平台，专利得以更快速推广和应用，标准通过引导市场来指导后续研发。

专利与标准的有效融合不仅可以支撑产业的发展，而且正在以需求引领标准更新换代、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规定：制定和完善与标准有关的技术政策，规范将专利纳入标准的行为。

从战略纲要的角度，指出以标准促进技术创新、以专利赢得标准制定权，是加快我们经济结构转型的必由之路。

2015 年发布的国家标准化的体系建设发展规划中也提到标准专利的问题，就是要加强专利与标准相结合，促进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推动科技、专利、标准同步研发的新模式，助力企业实现新发展。

国内外的一些企业已经有了运用创新专利与标准融合发展的成功的案例，一个是国际上的高通公司，一个是我国的海尔。

他们充分利用创新技术，把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利用这种融合发展的模式占领技术至高点，并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专利与标准的融合是社会发展的需求，更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是实现技术创新成果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的新途径，以标准促进技术创新，以专利赢得标准制定权，加快我们经济结构转型的必由之路，也是我们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9年11月，国家标准委就公布了《专利与标准管理的规定》；2013年12月，国家标准委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实际上从技术层面和研发层面上，规范了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要求。专利与标准的融合成为业界的热点。

标准
standard



专利
IP

标准和专利都是技术的载体，具有技术创新、推动创新成果的传播和应用的作用。但是两者也同时具有保护相关主体的经济利益的作用，这也是分歧所在。



文件

标准是经协商一致的、重复使用的文件，是公开的文件，尤其是强制性标准是法律规定必须实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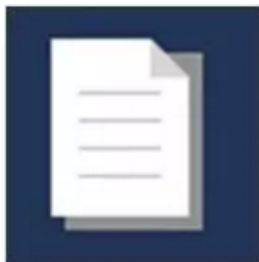
专利是受法律规范保护的、享有的专有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权是一种专有权，这种权利具有独占的排他性，非专利权人要想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必须依法征得专利权人的授权或许可。



技术

标准是成熟技术、兼容技术、通用技术。

专利是创新技术、专有技术，这两个价值取向是有冲突的，两者结合在一起必然产生一些冲突。



法律

按照专利法，专利权人随时可以要求法院给予标准禁令，那么这个标准就无法实施。

按照标准化法，标准是免费使用，标准中的专利费就无法给予，专利权方利益会受损。

因此，要在公权和私权之间做平衡，维护公权、保护私权，同时也要对进入标准的私权进行规制，对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规制的偏向。在公权和私权平衡点选择上，标准需要结合自身特点与发展策略，制定灵活的专利政策。

专利与标准的博弈，是当前世界发展重要的趋势，标准的背后是专利，专利的背后是市场，而市场的背后就是巨大的经济利益。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专利以多元化的表现形式向技术标准渗透，专利向技术标准的转化。作为公共机构的标准化组织来说，带来了两难的棘手问题，如何在推进标准制定过程中，既尊重专利权所有人的权益，又确保其标准用户的权益。因此，正确认识并协调处理专利与标准的关系，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要尽早制定专利与标准相结合的策略，通过标准的聚焦放大作用，不断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将竞争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最后在中市场中创造新的价值。

【 李茂林 摘录】

1.8【专利】 员工平均年龄 27 岁、申请专利 1583 件，“基因第一股”如何炼成？
(发布时间：2017- 7 -27)

野马财经 张译文

日前，华大基因(300676.SZ)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上市以来，股价连续 8 个涨停，涨幅达 133.78%，备受投资者追捧，坐实"基因第一股"的称号。

据了解，其他同行业的公司也在向资本市场进军，主营业务同样为应用基因测序技术，给临床医学疾病筛查和诊断的贝瑞和康，于今年 4 月份借壳*ST 天仪(000710.SZ)，只是现阶段该笔交易尚未通过股份更名，还没有实现登陆资本市场。

新股风头正劲，华大基因也借势推出 OseqTM-T/ctDNA 项目，即肿瘤个体化诊疗基因检测服务。此项基因检测是利用高通量测序平台，可详细了解肿瘤患者特有基因变异情况，为患者提供更多可选择药物方案，协助医生制定更完善的治疗方案，同时预测受检者家族的遗传性肿瘤风险。

肿瘤学家悉达多·穆克吉(Siddhartha Mukherjee)曾在其获得普利策奖的作品《万疫之王》(The Emperor of All Maladies)中表示，研究人员发现癌症是一种基因疾病，主要由 DNA 突变引起。DNA 的改变不仅为癌症提供了分子层面的驱动力，也造成肿瘤内部的多样性，使之很难根治。

而癌症治疗的希望则是对癌症肿瘤基因组进行排序，医生通过这种方法能很快制定出一套针对患者个体的治疗方案，以治愈癌症或阻止其继续发展，而华大基因的技术恰好切中基因测序这一前沿医疗科技。

在精准医疗不断被认可的今天，华大基因能走多远？

落锤

"基因第一股"位次终定

华大基因成立于 1999 年，是全球最大的基因组学研发机构。一直以来，以"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发展模式引领基因组学的发展，通过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与产业链各方建立广泛的合作。

进入 21 世纪，华大基因先后牵头中华协作组，承担 10% 国际人类基因组单体型图计划；在国内第一个破译四株 SARS 病毒全基因组序列；并在香港、日本、欧洲、美洲等地设立分公司。

2013 年 3 月，华大基因成功完成对美国上市公司 Complete Genomics 的收购，实现了基因测序上下游产业链的闭环。并于 2015 年相继推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通量测序系统"超级测序仪"-Revology™ 及桌面化测序系统 BGISEQ-500。

从这时起，华大基因开始向资本市场靠拢。

2015 年 12 月，华大基因递交上市申请。只是，上市之路颇受关注。2016 年 10 月，因申请文件不齐全，公司 IPO 被中止审查。今年 3 月 14 日，华大基因携更新预披露材料重归 IPO 队列。历经一年半，终于拿到 IPO 批文。6 月 27 日，华大基因发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募集资金 4.84 亿元。7 月 14 日，华大基因(300676.SZ) 正式登陆 A 股市场。



华大基因上市敲钟图

在华大基因上市的敲钟仪式上，没有明星、没有官员、甚至连董事长汪建本人也没上去敲钟。但这却是一场触动人心的敲钟仪式。由此，真正的"基因第一股"在 A 股资本市场诞生。

招股书数据显示, 华大基因在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2 亿元、13.19 亿元、17.11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2.96%; 同期归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12.07 万元、2.62 亿元及 3.33 亿元, 增速惊人。

技术

减少遗传缺陷和残疾

早在 2003 年, SARS 病毒肆虐, 华大基因花了 30 个小时解读了 SARS 病毒, 随即拿出 30 万份试剂盒捐献给公众; 2011 年, 德国大肠杆菌蔓延, 华大基因花了 27 小时进行解读; 2014 年, 华大基因再度向非洲提供了埃博拉病毒的检测试剂, 为消灭传染病做出了重要贡献。

截止目前, 华大基因现有 5000 名员工、平均年龄 27 岁、已申请国内外专利 1583 件。此外, 华大基因还负责组建我国第一个国家级综合基因库--国家基因库。

而支撑这一切的核心在于技术。

野马财经(微信公号: ymcj8686)注意到, 在现场敲钟的 6 位特别嘉宾中, 有一位叫林焱婷的姑娘, 一名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患者。在出生后 6 个月时, 焱婷出现了严重贫血症状, 而后被诊断为重型 β 地中海贫血, 为了让她得到规范性输血和去铁治疗, 父母多年来周转于多地。

为了救治这个孩子, 提高配型成功率, 他们背负经济压力选择生育二胎。庆幸的是, 2012 年, 在华大基因的 HLA 配型结果显示焱婷与弟弟配型成功。2016 年 12 月, 成功在深圳儿童医院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截至目前焱婷已摆脱了多年来每个月伴随她的输血和去铁治疗, 这个生命在康复道路上不断创造奇迹。

据了解, 华大基因已经为数以万计的罕见病群体提供基因检测服务, 千万家庭受益。正如董事长汪建在上市仪式讲话中提到的, "率先把基因相关的重大疾病永远存封在历史的档案中的伟大理想一定会实现。"

汪建还表示，在基因科技与资本市场融合的大背景下，华大基因将逐步从"科技服务"走向"医学服务"，大幅降低基因测序及分析的成本，不断丰富生物大数据，最终建立一个所有人都能在常规诊疗中享受基因科技产业化成果的"人人服务"体系。

近十年的发展中，华大基因先后完成了国际人类单倍型图(HAPMAP)计划10%、炎黄基因组计划100%等多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工作，并与世界领先的研究机构、生物技术和制药公司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前景

治愈疑难疾病的想象空间

近年来，全球基因组学应用行业不断实现技术突破，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科研、医疗卫生机构和普通民众对基因测序接受程度越来越高。据BCCResearch 预计，基因测序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13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8.7%。

基因测序技术的发展和能力的提升、成本不断下降，使基因测序成为一个庞大又极具潜力的市场，而华大基因营收和净利润也逐年增长。

其中，华大基因的重点战略业务板块"生育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服务"是营收增长的主要动力。2014年至2016年间，生育健康类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650.46万元、56,831.65万元、92,906.91万元，三年年复合增长率高达61.43%。迄今，华大基因的生育健康类业务检测样本累积总量超过300万例。

随着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成本逐步下降，基因检测逐渐从高危产妇、部分富裕人群走向低危产妇、普通收入人群。

据海通证券分析师判断，2016年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市场规模约为30亿元，行业收入增速高达50%，预计2017年将会保持高增长率。随着市场渗透率的不断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广阔，预计生育健康类业务将继续带动华大基因持续业务营收增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不可否认，在未来一段时间里，测序技术的应用仍要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难题。例如，高通量测序仍需要进行更多在临床应用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试验，需要推进更多应用创新。此外，现有监管政策在适应快速的技术突破和应用方面存在瓶颈，以及医生对测序技术的知识普及与提升。

值得期待的是，在精准医疗不断得到认可和推进的风口之下，基因测序技术在临床的应用普及方面或将开启新的时代。

一直以来，华大基因被追捧它的资金称为"基因界的腾讯"，那它究竟能不能创造腾讯那样的成就，可以拭目以待。

【 陈强 摘录】

1.9 【专利】格力的崛起不止是有核心科技，更是它平均每天有 20 项专利问世的霸气 (发布时间：2017-7- 27)

自从成龙代言格力之后，核心科技就一直成为了格力的标签。核心科技也是格力一直坚持的，但格力并没有告诉核心科技到底是啥？到底有多牛？如果你以为格力的崛起只是因为它的核心科技，未免就有点显得你孤陋寡闻了。它的崛起离不开平均每天有 20 项专利问世的霸气。

在国民印象中，只要提起空调第一个肯定是格力。好空调，格力造。在这一点上小米，华为都做不到，提起手机，国民第一反应的品牌是啥？很多，小米，华为，oppo 等，但格力在空调界已经做到了绝对的第一。

在了解核心科技之前，咱们先简要了解一下格力的发家史。

格力集团成立于 1985 年 3 月，经过 28 年的发展，成为珠海市目前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企业集团之一，形成了工业、房地产、石化三大板块综合发展的格局。

全集团拥有“格力”、“罗西尼”两个中国驰名商标，“MMC”广东省著名商标，格力空调和罗西尼手表双双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2005年，格力集团实现销售收入19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7.4亿元，出口创汇5.5亿美元。

从格力2016年的财报就可以看出，核心科技是格力的DNA。

格力空调已连续11年产量、销量排名全国同行业第一，罗西尼手表综合效益在全国钟表行业连续13年排名第一。

技术创新方面：拥有国内外专利1100多项，成功研发出GMV数码多联一拖多、离心式中央空调等高端技术，并全球首创国际领先的超低温热泵中央空调，填补了国内空白，打破了美日制冷巨头的技术垄断，在国际制冷界赢得了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格力在专利技术上的保护对它本身的发展发挥的积极作用早已被验证，即使现在格力平均每天就有20项专利问世。专利问世了，保护就要充当其冲。就在前段时间格力与美的展开了一场专利大战，格力起诉美的并向美的索赔5000万。

据了解涉案专利系名称为“空调器室内机”的实用新型专利，被诉侵权产品为“制冷王”系列空调。格力提出向美的索赔5000万元。

格力方面称，格力公司系涉案专利的权利人，被告美的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以及被告天昂公司许诺销售、销售的美的“制冷王”系列空调，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格力公司采用涉案专利制造的“U尊”产品曾获国内外多个奖项并受到市场青睐，而美的公司低价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侵蚀了格力公司的市场。

空调厂家之间的专利纷争，也间接反映出了市场的竞争程度。不止空调行业，其它行业要想在市场上获得一席之地并不断发展，有科技还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要对自己的技术严格保护，让自己的技术变成只属于自己的专利。

【李晴 摘录】

1.10 【专利】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北京 12330 护航企业远行 (发布时间: 2017-7- 19)

“自 2013 年至今,我们前后经历了 3 次 337 调查。从最初的紧张被动应诉到后来的掌握主动局面、拓展全球市场,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下称北京 12330)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给予我们极大的帮助。”每每提及此事,北京某医疗器械公司知识产权部杜部长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近年来,随着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步伐的加快,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走出国门。对于这些志在拓展海外版图的企业,大都会遇到知识产权相关的种种问题。有业内人士认为,能否顺利跨过知识产权这道屏障,是企业能否成功开辟海外市场的关键前提。为帮助企业“走出去”,北京 12330 自 2013 年启动了具有针对性的维权援助。上述公司所提及的“援助项目”,即是北京 12330 维权援助举措之一。

“三管齐下”保驾

据了解,目前北京 12330 开展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内容主要包括积极推进公共服务、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以及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三大举措。其中,课题研究为维权援助提供了可靠的事实依据。“课题调查显示,企业在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时,普遍都有畏难情绪。对当地法律环境的陌生、不菲的诉讼成本以及企业本身较为薄弱的维权能力,都是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短板。极具针对性的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协助企业解决上述难题。”北京 12330 有关人员介绍。

事实上,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的实际效果已经得到印证。在北京某汽车公司一位知识产权部负责人看来,虽然自己所在的公司是大企业,但在开辟海外市场时,也存在由于语言障碍等问题带来的诸多困扰,北京 12330 的维权援助公共服务项目对于公司而言,无异于雪中送炭。“我们通过马德里协定指定埃及的商标注册历经三年都没有获批,此项目为我们配对了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协助我们对埃及的商标法律环境和规定进行梳理,对案件本身进行分析,指出公司在商标证据保存方面的工作痛点,针对可能出现的商标授权确权结果分别提出了建议和备选方案。”该负责人侃侃而谈。

截至目前,接受过北京 12330 维权援助公共服务的项目总数达到 28 个,领域覆盖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北京市大力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2017 年,北京 12330 还指导筹建了北京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联盟。该联盟由从事海外诉讼维权、投资并购等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代理机构、评估机构及“走出去”的企业共同发起成立,旨在整合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维权服务资源,广泛开展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研究、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应对研究及培训等。

“我们希望不仅帮助企业了解到海外法律环境等信息,还能增强企业‘走出去’的信心,这将有助于带动北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国际化能力,为北京知识产权服务业的高端化发展奠定基础。”北京 12330 有关负责人强调。

自信“满帆”出航

据介绍，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以来，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中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案占的比重明显提高，每 10 个申请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项目中，就有 2 至 3 个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无论是欧美市场的知识产权诉讼，还是‘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纠纷，让我们感到痛心的是，一旦遭遇相关诉讼，许多国内企业就立刻退让。”上述医疗器械公司知识产权部杜部长说。作为一位成功应对了多起 337 调查的职业经理人，他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有自己的看法。

在他看来，一方面，国外公司的起诉并不排除其虚张声势、从而达到让涉诉企业不战而退的目的。“以我们遭遇的第一起 337 调查为例，当时美国 M 公司将一家台湾企业作为主诉，我们是同期被告。但当我们积极准备应诉时，却被告知该台湾企业签订了同意令、停止在美国销售产品。”杜部长说，其实该台企当时在美国已经占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而自这次遭遇 337 调查而主动退出以后，这家台企不仅完全退出美国市场，在大陆市场也逐渐消失，到现在几近销声匿迹。

在上述台企被击溃之后，M 公司把矛头指向了该医疗器械公司。“他们先后在美国、欧洲以及中国国内向我们发起诉讼。经过专利分析，我们认定并不侵权，于是花了高额费用聘请了国外的律师，结果不仅赢得了各方战场的诉讼，还在国外几乎无效掉对方的所有主要专利，后来终于达成和解。”杜部长平静的讲述中仍然有抑制不住的骄傲：“后来 M 公司的法务总监说，千万不要与这家中国公司为敌！”

在杜部长看来，其实 M 公司正是利用国内企业的畏惧心理，指望不费一枪一弹，就坐收渔翁之利。“诉讼费用或许高昂，但从另一方面来说，企业可以利用诉讼大胆走出去，让世界更多的国家了解自己，赢得对方甚至国外媒体的尊重，彰显品牌、赢得市场，因此这笔费用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等同于广告费、不白花。”杜部长补充强调。

据悉，为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今后北京 12330 的有关援助会适当向相应国家和地区倾斜。“今年，我们梳理了‘一带一路’沿线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不仅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推送有关内容，还编写发放有关‘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的相关书籍，举办了‘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论坛、专题讲座等活动，广受企业好评。”北京 12330 有关人员介绍。（知识产权报 通讯员 卢学红）

【封喜彦 摘录】

1.11 【专利】知识产权：铺就创业创新阳光大道（发布时间：2017-07-26）

——把“双创”推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促进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而知识产权已成为“双创”时代的“刚需”。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聚焦“双创”，为进一步营造融合、协同、共享的“双创”生态环境，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其中明确，简化专利等无形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完善知识产权运用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推广专利权质押等知识产权融资模式。

有关专家表示，创新主体最直接最有价值的产出就是知识产权，而知识产权价值的实现需要以知识产权保护为保障、以知识产权运用为手段。优化“双创”服务，拓展融资渠道，既是社会所关心的热点，也是当前政府公共服务的重点，更是当今中国经济化解下行压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径。事实上，随着一系列政策举措的落地，一套激励创业创新的知识产权“工具箱”已初步形成，为“双创”提供保障和动力。

“知产”变资产 融资添活力

“双创”的各种奇思妙想，只能来自市场主体，来自创客们的实践。政府最应该做的，并且很大程度上也只能由政府来做的，便是尽最大努力创造环境。相比于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这样的“硬件”，综合成体系的创业创新政策构成的“软件”，更能发挥支撑作用。近年来，针对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我国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引导众多初创企业依靠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走上创新发展之路。

“在以前，这都是我们不敢想的事情。”顺利拿到专利权质押贷款，青岛镭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备受鼓舞。青岛市知识产权事务中心组织专利评价、保险、担保、银行及经纪服务机构，建立起专利质押保险贷款联盟，在国内首创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首批23家企业授信贷款额度8060万元，实际发放7760万元。中国保监会为此开设“专利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新险种，在全国推广“青岛模式”。

2015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助力创新创业的意见》，其中明确，要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流转体系，引导银行与投资机构开展投贷联动，积极探索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等新模式，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者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在这样的政策推动下，各地也纷纷制定务实举措，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呈现常态化、规模化发展态势。

“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不仅可以促进创业创新，还可以作为资本直接投资利用。专利权质押贷款为创新型企业发展增添了后劲，有助于改善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环境，促进创新资源良性循环；同时，这也是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创业创新的有效手段，对于企业转型发展提质增效十分有利。”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顺德强调。

“一站式”服务 维权有良方

花钱耗时间、“赢了官司，输了市场”的专利维权遭遇，曾给不少创新创业者留下阴影。在广东中山古镇，设在家门口的“一站式”专利快速维权服务，一举解决了“中国灯饰之都”的仿冒难题。“创新驱动是灯饰产业内生动力，快速维权提升了企业对自身专利的信心，极

大鼓舞了‘古镇灯饰’自主创新的热情。”据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统计，从2011年至2016年，古镇共调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1806宗，涉及赔偿金额256.67万元。

随着“双创”的蓬勃开展，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时间越来越短，新技术新产品的更新换代也越来越快，知识产权保护如何顺应这一发展新趋势，满足发展新需要？“保护知识产权要坚持保护效果与保护效率并重，既体现公平公正，又跟上发展节奏，满足社会需求。要从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着手，实现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有机联动，提供‘一站式’服务，降低维权成本，缩短维权周期。”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强调。

2016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通知，决定在有条件地方的优势产业集聚区，依托一批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保护中心建成后，其所在地相关产业假冒专利案件和外观设计侵权案件将有望在10日内办结，发明及实用新型侵权案件或将在一个月内办结。

“知识产权是创新驱动的基础保障，是创业创新的重要支撑。”李顺德表示，在“双创”时代，需要进一步创新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引领创业创新模式变革，激发广大劳动者创业创新热情。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新形势下，应进一步完善政策举措，让千千万万创业者活跃起来，汇聚成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动能。（知识产权报 记者 王宇）

【沈建华 摘录】

1.12 【专利】相比于共享单车的风生水起，共享雨伞一出场就显得命途多舛？怎么回事？ （发布时间：2017-02-27）

近日，继共享单车之后，共享军团又加入了新成员——共享雨伞。但是，相对于共享单车的风生水起，共享雨伞一出场就显得命运多舛，并引发业界关于共享经济商业模式如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讨论。

据报道，6月初，一家“共享雨伞”的创始人上海投放了100把免押金、免收费、不设密码的共享雨伞，结果雨伞全部丢失。这样的情况不仅仅出现在上海，6月15日，在东莞投放的3万把共享雨伞，其结局与上海惊人相似。由于共享雨伞没有GPS定位，找回雨伞非常困难。

“3万把共享雨伞全军覆没”的背后，当然有深层次的道德、经济、消费心理、市场管理等原因，但是这件事带给笔者的启示是，企业应如何针对共享经济商业模式开展知识产权保护。

我国现行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纯粹的商业模式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或方法，不能受到专利法保护。

以目前共享单车的商业模式而言，尽管有很多创新点，比如用户可以在任意公共停车区域停车，避免了传统的共享单车寻找固定位置停车桩的不便；使用共享单车无需去固定地点联系特定服务机构办理，只需手机扫描二维码，十分方便，但这种商业模式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范畴。

但是，从今年4月1日起，一些特殊的商业模式可以受到专利法保护，但前提是必须包含部分技术特征。最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关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新增了这样一个例示：“涉及商业模式的权利要求，如果既包含商业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技术特征，则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换言之，包含技术特征的商业模式可以提交专利申请，且在满足其他授权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获得授权。

尽管《专利审查指南》关于“商业模式”审查标准的新动向对于部分高新技术企业来说无疑是一个利好消息，但如何在涉及商业模式的权利要求中添加技术特征，却是一个难题，原因在于，如果添加的技术特征过多，那么即使获得专利权，也很容易被其他企业模仿，并且可以规避专利侵权风险，那么企业的专利布局就将形同虚设；另一方面，如果添加的技术特征过少，那么会导致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过宽，其专利申请可能很难获得授权。

以前述共享单车商业模式为例，其商业模式一般包含如下技术特征：用户注册管理、共享单车GPS定位、用户开锁管理、使用细节记录、计费系统、收费管理、还车记录等。那么，企业在开展专利布局时，应当选择哪些技术特征呢？

以GPS定位为例，笔者认为，企业针对共享单车商业模式开展专利布局时，这是一个必需的技术特征。第一，从前述共享雨伞的出师不利不难得出结论，对于共享模式下的消费品，定位装置对于企业的后台管理和物品监控意义重大，当然，定位装置的设立与否与消费品本身的成本有直接关联，由于雨伞制造成本较低，如果加入定位装置会导致其成本过高，未必合理。然而，对于共享单车而言，则利大于弊。第二，定位装置对于公共管理、环境保护和企业的成本收益具有重大价值。例如，共享单车上市以来，产生的社会问题之一就是公共交通区域停放大量无人管理的车辆，导致政府公共部门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将这些车辆集中

搬运、管理、处置。因此，对于共享单车商业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而言，加入定位装置作为技术特征，无论对于企业成本管控还是对于社会管理，都是利大于弊。

【叶龙飞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共享充电宝官司不断 来电街电“互诉”开打专利战

双方手里都持有专利，谁赢谁输，还是未知数。

最近一段时间，共享经济又一次走上了风口浪尖，共享雨伞、共享睡仓，无数挂着共享之名的创业项目不断地出现在公众视野，而共享充电宝作为掀起这波创业潮流的领头人，最近也是风波不断。

日前，因涉嫌专利侵权，共享充电宝企业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索赔 600 万元。

据了解，该案件总计涉及来电所持有的 6 件专利，包括“一种移动电源的租借方法、系统及租借终端”和“吸纳式充电装置”。

而近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也对街电的产品进行了证据保全。

显然，手里积累了一定数量专利的来电，一方面正在通过专利诉讼遏制共享充电宝领域的低级模仿，另一方面，也想要通过发起专利诉讼的形式，验证手中的专利价值并向市场索要研发回报。

据界面创业记者了解，来电起诉街电的相关案件共有 24 起，拥有 4 个不同的立案时间，涉及到专利 6 项。而广为人知的 3 月 30 日来电科技将街电和海翼电子告上法庭的专利侵权案件已经被来电科技撤销。

目前正在进行的案件则包括深圳 5 月 17 日、6 月 27 日、7 月 12 日立案的系列案件以及北京 6 月 6 日立案的系列案件，总计 24 起，索赔金额共计 6600 万元。

其中，6 月 27 日和 7 月 12 日在深圳立案的两起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但却将两家放置了街电的餐饮企业布鲁餐饮和嗨闺蜜饮食设为了共同被告。据此，来电 CEO 袁炳松的解释是：“在法律上，制假售假，提供售假场所，均属等同原则”。

但来电这样的告法又是否真的合理呢？界面创业记者就此案咨询了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的特约研究员李俊慧先生，李先生表示，“目前暂不清楚餐饮企业和共享充电宝公司具体的合作形式，如果仅是统一摆放在店内，那就是合作关系，如果是店家买下了街电的机柜，那就是销售关系，只有证明了街电和餐饮企业是销售关系才会构成侵权。”

显然，来电此举仅是为了震慑商家，目前来看，多数餐饮企业和共享充电宝公司都是合作关系，所以目前来看并不会影响到商家的正常经营。当然，具体的情况还是要看案件最终的审理结果。

另一边，街电也不是毫无准备，此前，界面创业就曾报道过，陈欧在接手街电后不久就斥巨资购买了多项共享充电宝的专利，专利属于青岛有电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刘同鑫名下，授予日期则为2014年11月，早于来电的2015年。

聚美优品的法务刘彤告诉界面创业记者：“在取得刘同鑫先生的所有专利之后，我们本打算向目前市场上的专利侵权方，包括‘来电公司’，发起专利诉讼，没想到被对方捷足先登”。

目前，聚美优品也已经开始了对来电的诉讼。2017年7月14日，聚美优品通过旗下公司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三项专利民事诉讼，被告分别是“来电公司”和“北京奥中世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世贸天阶物权管理房）”。

案件涉及专利包括“一种可识别身份的手机充电电池及其识别方法”、“一种手机电池充电更换系统及充电方法”及“一种手机电池的充电箱”。

聚美要求“来电科技”等两家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其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专利的产品，并销毁专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同时赔偿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合作费用共计300万元。

据界面创业记者了解，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此案，同时还于7月19日上午，前往北京世贸天阶商场，将“来电公司”一台共享充电宝机柜进行司法查封，并带回法院。

但需要指出的是，证据保存只是正常的司法程序，并不代表案件的偏向。

目前，双方都持有专利，案件发展还未可知，但毫无疑问，胜出的一方，其手中专利的价值定将成倍上升。

事实上，这已经不是来电第一次挑起专利战争了，2016年，来电公司就在全国内发起过多轮次专利诉讼，其中，告云充吧的案子也已经二审胜诉。

值得一提的是，来电最早是于2016年7月22日将云充吧告上法庭的，同年10月，就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一审胜诉，但云充吧不服从判决，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才出了二审结果。

也就是说，经过了1年的时间，这场专利纠纷才有了结果，而这长达1年的缓冲期，已经足够让很多初创公司铤而走险了。

虽然专利暂时还起不到封锁通道的作用，但来电和街电的这起官司却说明行业已经初步具备了专利意识，当这起官司有了结果，获胜的一方不仅证明了手中专利的价值，还可以正大光明的遏制对手并建立行业规范。

这未尝不是一个遏制无序竞争的方法，所以，这场官司的后续结果如何，界面创业也会持续关注。

【周君 摘录】